**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**

 候選人自我推薦專用

一、自我推薦為校長候選人姓名(親自簽名)：

二、推薦理由

|  |
| --- |
| 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等規定外，並應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六點之條件，請就被推薦人是否具下列條件「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行政經驗及能力」、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」、「高尚之品德情操」、「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」、「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。已兼任政黨職務者，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」、「具有卓越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力」及「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力」等提出說明。 |
|  |

註：

一、遴委會接受依下列方式推（自）薦產生之人士為本校校長候選人：

（一）由本會委員推薦。

（二）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。

（三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。

（四）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。

（五）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（六）由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二、自我推薦人應填妥推薦表，連同自我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（含「個人基本資料」、「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」、「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」、「治校理念與抱負」、「相關承諾」）及相關文件，於規定期間向遴委會推薦，資料送達遴委會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
三、自我推薦人應親自簽名，需補正資料者，自我推薦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(不含通知到達當日)補正，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，自我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推薦表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以A4格式紙張、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。推薦理由word電子檔，寄至聯絡人信箱（windwgc@gms.ndhu.edu.tw）。